

#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风险控制 管理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以下简称四川环交所）用能权交易风险管理，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交易活动正常进行，根据《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川环交所用能权交易的风险管理实行全额资金交易制度、涨跌幅限制制度、用能权交易产品持仓量限制制度、交易限制制度、协议转让监管制度、异常情况监管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与四川环交所用能权交易活动相关的交易参与人、结算银行、四川环交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全额资金交易制度

**第四条** 全额资金交易制度是指四川环交所规定在用能权交易中，交易参与人在四川环交所结算专用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应当不低于其总申购交易品种的全额价款，且按全额资金清算交收的制度。

交易参与人可用资金不足的，其买入申报无效。

### 第三章 涨跌幅限制制度

**第五条** 涨跌幅限制制度是指为了防止交易价格的暴涨暴跌，抑制过度投机，保护交易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由四川环交所对交易品种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予以限制的交易制度。

**第六条** 涨跌幅限制幅度由四川环交所设定，超过涨跌幅限制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七条** 涨跌幅限制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20%，即交易日当日用能权交易的成交价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不得高于或低于该基准的20%。

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八条** 用能权交易产品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政府指导价，涨跌幅限制幅度为±44%。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实行涨跌幅限制：

- (一)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
- (二) 采用单向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
- (三)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省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告后，可以调整涨跌幅限制：

- (一) 交易价格出现连续涨停或跌停；
- (二) 用能权指标履约期即将到期；
- (三) 四川环交所认为交易市场风险发生明显变化；
- (四) 主管部门或者四川环交所认为其他必要的情况。

## 第四章 用能权交易产品持仓量限制制度

**第十一条** 用能权交易产品持仓量限制制度是指四川环交所规定交易参与者持有用能权交易产品的最大数量的制度。

交易参与者的用能权交易产品持有数量不得超过四川环交所规定的最大持仓量。

**第十二条** 四川环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用能权交易产品持仓量限额标准，并予以公布。

因四川环交所调整用能权交易产品持仓量限额标准，导致交易参与者的持仓量大于四川环交所规定时，交易参与者应在四川环交所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减持。未按时完成减持的，四川环交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强行减持。

**第十三条** 当交易参与者持有的用能权交易产品达到持仓量限额标准的80%时，交易系统将自动进行提示。

## 第五章 交易限制制度

**第十四条** 交易限制制度是指当交易参与者出现下列情况时四川环交所对其买入或卖出进行单向或双向限制的

制度：

（一）用能权交易产品持仓量超过四川环交所规定的持仓量限额标准的；

（二）因违规违约被主管部门或四川环交所处以交易限制处罚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交易限制的。

**第十五条** 当日交易结算完成后交易参与者符合交易限制情况的，四川环交所通过交易系统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交易参与者发送“交易限制通知书”，并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实施交易限制，直至交易限制解除。

**第十六条** 当交易参与者交易限制情况消除后，四川环交所通过交易系统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交易参与者发送“交易限制解除通知书”，并于下一个交易日起解除交易限制。

**第十七条** 交易限制期间因价格波动或其他市场原因产生的亏损或盈利，由交易参与者自行承担或享有。

## 第六章 协议转让监管制度

**第十八条** 协议转让监管制度是指四川环交所对交易参与者选用协议转让方式开展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十九条** 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参与者应通过必要的内部决策、前置审批，并协商达成一致，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 第七章 异常情况监管制度

**第二十条** 异常情况监管制度是指四川环交所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异常交易事件、情形或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当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四川环交所适度采取紧急措施：

（一）发生价格异常波动、交易账户异常、资金账户异常、注册登记账户异常等异常情况；

（二）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政府公共管理需要，罢工、骚乱、恐怖威胁、恐怖活动等社会异常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入侵、技术故障等其他异常事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三）四川环交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异常情况时，四川环交所可以决定采取发布风险警示公告、调整开收市时间、调整涨跌幅限制、调整用能权交易产品最大持仓量限制、暂缓进行资金或者交易产品交收、限制交易、盘中休市、临时停牌、暂停交易、启动应急交易场所和系统设备等紧急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

**第二十三条** 四川环交所根据异常情况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告主管部门的，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环交所不承担

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引发的技术故障；
- （二）非因四川环交所过错引发的技术故障；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 第八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二十五条** 风险警示制度是指四川环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或者同时对交易参与人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结合其他风险控制措施，以警示风险的制度。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环交所有权要求交易参与人报告相关情况，或者约见指定的交易参与人谈话提醒风险：

- （一）交易价格出现明显异常；
- （二）交易参与人交易异常；
- （三）交易参与人持仓量异常；
- （四）交易参与人资金异常；
- （五）交易参与人交收异常；
- （六）交易参与人涉嫌违规违约；
- （七）四川环交所接到涉及有关交易参与人的投诉；
- （八）交易参与人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九) 四川环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四川环交所要求交易参与者报告情况的，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四川环交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四川环交所实施谈话提醒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四川环交所安排谈话提醒时，应当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形成书面通知，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交易参与者认可的方式至少提前一天送达交易参与者；

(二) 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四川环交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接受谈话。谈话对象应当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事实。谈话内容应做好记录并及时立卷归档；

(三) 四川环交所指定约见的交易参与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经四川环交所事先同意，可书面委托有关人员代理；

(四) 有关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发现交易参与者有违规嫌疑的，四川环交所可以对交易参与者发出书面的《风险警示函》。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环交所可以在指定的有关媒体上对有关交易参与者进行公开谴责：

(一) 不按四川环交所要求报告情况和谈话的；

(二) 故意隐瞒事实，瞒报、错报、漏报重要信息的；

(三) 故意销毁违规违约证明材料，不配合四川环交所

调查的；

（四）经查实存在欺诈行为的；

（五）经查实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

（六）经四川环交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环交所可以向全体或部分交易参与者发出风险提示公告：

（一）市场政策法规出现重大变化；

（二）四川环交所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四川环交所可以按照《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四川环交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